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院发〔2018〕17号

关于规范管理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石河子大学实验设备处要求，现通知按照化学化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对我院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进行规范：

1、严格遵守，落实易制爆类、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批报备程序，凡涉及易制爆类、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必须提前到实验设备处备案，通过石河子市公安局“新疆危爆物品治安管控平台”和“新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管控平台”审批后，才能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不得私自购买。

2、易制爆类、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在单位危化品专用库房，存放地点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

3、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五双”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台账。

4、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流程对危废进行回收处置工作。

附件：

- 1、化学化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 2、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网上报备流程
- 3、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流程
- 4、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 5、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品种目录

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化学化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推进学院教学和科研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领用、保管、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保管、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全过程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涉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安全职责

1. 学院、实验室、使用人员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管理。

2. 各实验室须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和使用方式等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张贴上墙）以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安全与法制教育，组织安全操作培训与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 各实验室应严格落实剧毒类、易制爆类、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批报备程序，凡涉及剧毒类、易制爆类、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必须提前到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通过石河子市公安局“新疆危爆物品治安管控平台”和“新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管控平台”审批后，才能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不得私自购买；同时按照大学要求，存放在学院危化品专用库房使用；

4. 各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配合学院管理部门做好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工作，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

第六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需在有资质的正规厂家通过合

法渠道购买，购买国家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需具备相应的场所使用资质。剧毒类、易制爆类、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需提前履行以下申购审批报备程序：

1. 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表》，按需申请，如实填写；
2. 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章；
3. 石河子开发区公安局分局东明新村派出所民警审核签字；
4. 石河子开发区公安局分局东明新村派出所领导审核签章；
5. 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保障科网上报备（提供《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表》、购销合同、供货单位资质和证件、首次购买提供大学派出所出具的使用证明），通过石河子市公安局“新疆危爆物品治安管控平台”和“新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管控平台”审批后，才能购买使用；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储存室（柜）内，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混放，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泄压、防火、报警、灭火、防晒、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有详细完整的危险化学品入库（柜）记录。

第八条 剧毒类、易制爆类、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应统

一存放在学院危化品专用库房使用，须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精确计量和记载，做好进、出库管理和使用台账，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公安部门。

第九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英文简称 MSDS）。对于特殊的危险化学品，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物品（如气瓶防回火保护装置、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防化服、解毒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要求

1. 各实验室须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和使用方式等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张贴上墙）以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 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安全使用、安全操作，并及时做好使用记录。在实验中，对于剧毒类、易制爆类、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须逐次逐条双人记录；其他化学品允许按包装规格一次性登记。

3. 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或不使用或少使用管制类化学品，以减少安全隐患。

4. 涉及有毒、有害、有气味化合物的实验须在专用通

风橱（柜）中进行。

5. 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教师应安排详细的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第十一条 实验气体安全管理

1. 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远离热源。易燃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必须分开存放。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须配备必要的气瓶用回火防止器和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等，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化学化工学院气瓶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2. 气体管路须有标识，并应经常检漏。实验完毕，必须关闭气瓶总阀。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调剂

对于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可在遵循当事双方意愿的基础上进行院内调剂（有偿或无偿）。调剂完成后，调入实验室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管、使用和处置调入的危险化学品。其中，对于国家管制类化学品的调剂，调入方须具备相应的使用资质。

第六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十三条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指导下制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标准及要求，监督、指导各实验室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回收处理工作。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及回收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危险废物严禁乱倒乱丢，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实验危险废物在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废液桶，并贴好标签，标示主要危险成分。低浓度的洗涤废水和无害废水可通过下水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但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于处置成本很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或无法直接由处置厂家处置的危险废物，各实验室应优先考虑采用科学、安全的方法进行无害化或减量化处理，如无机废液（酸碱废液、含重金属离子废液、氰化物等）可经稀释中和、絮凝沉淀、分解破坏等处理，达标排放或转变成普通化学废弃物、少量危险废物后再报送处置。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等如有利用价值应尽可能回收利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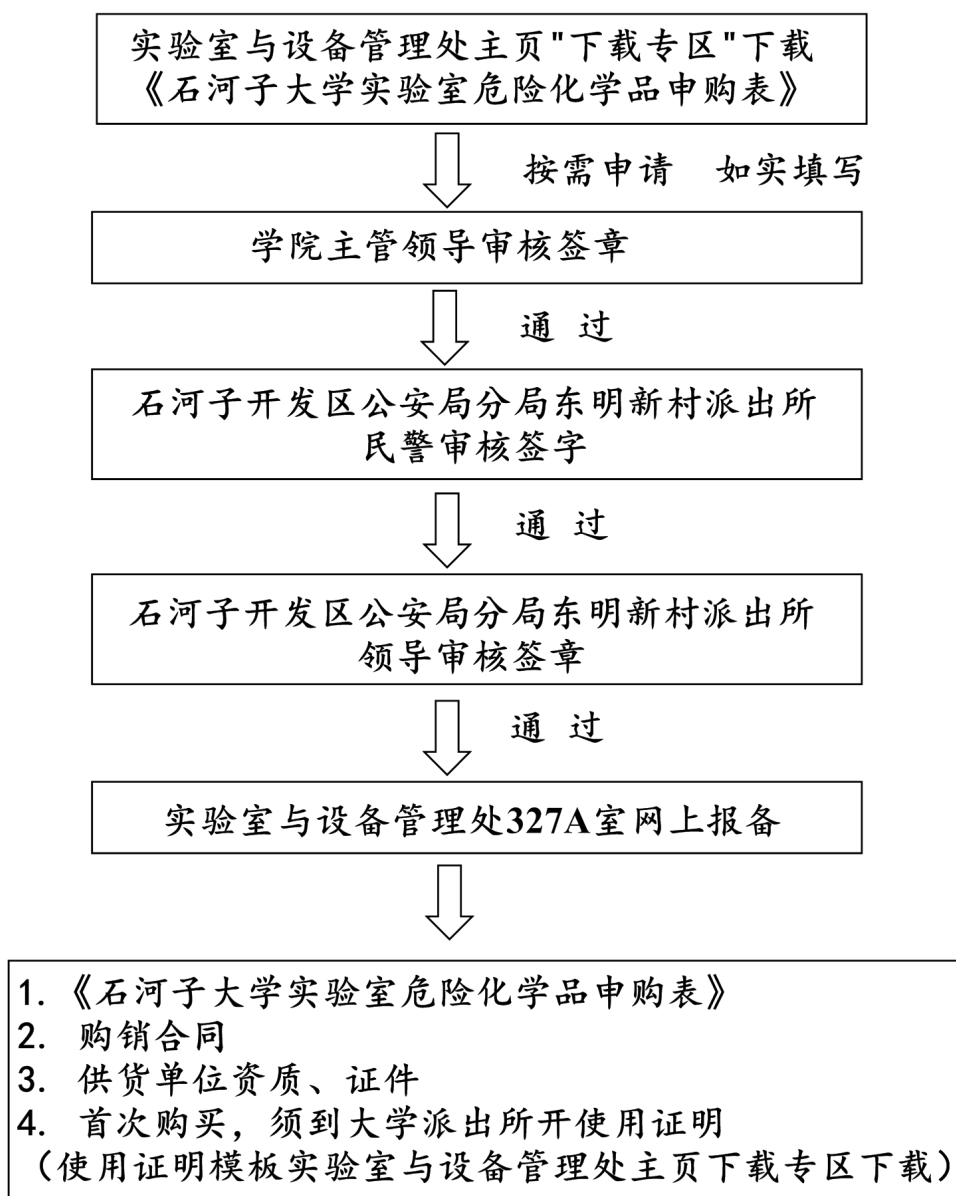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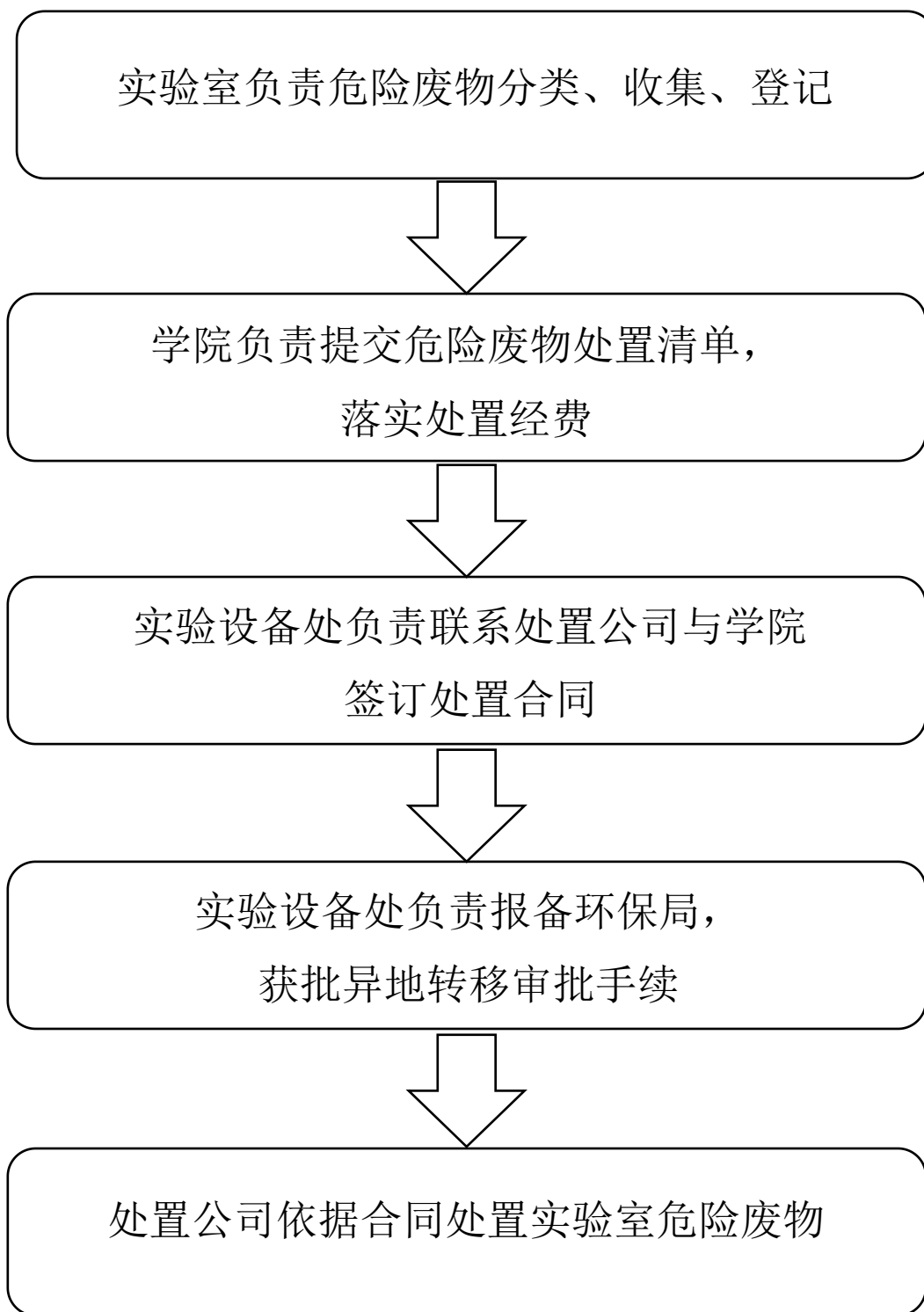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网上报备流程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1.3	高氯酸[浓度 >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高氯酸[浓度 50% ~ 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高氯酸[浓度 ≤ 50%]			氧化性液体, 类别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2 (3)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6.11	过乙酸[含量≤16%, 含水≥39%, 含乙酸≥15%, 含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酸; 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F型
	过乙酸[含量≤43%, 含水≥5%, 含乙酸≥35%, 含过氧化氢≤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3 有机过氧化物, D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7.4	镁		7439-95-4	(1) 粉末: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 类别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1 (2) 无涂层: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 类别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 类别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 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 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 类别2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7.12	1, 2-乙二胺	1, 2-二氨基乙烷; 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 类别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 类别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 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 类别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 类别3
8.3	2, 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 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 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 类别1
8.6	1, 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 类别1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 < 15%]		25550-58-7	爆炸物, 1.1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 4-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1-羟基-2, 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1
8.9	2, 5-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1
8.10	2, 6-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1
8.11	2, 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 1.3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项
	硝化纤维素[含氮 ≤12.6%, 含乙醇 ≥25%]			易燃固体, 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氮 ≤12.6%]			易燃固体, 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水 ≥25%]			易燃固体, 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 ≥25%]			爆炸物, 1.3项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 < 18%]			爆炸物, 1.1项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2
9.2	4, 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1.3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类别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类别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基脒	506-93-4	氧化性固体，类别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 2-双(羟甲基) 1, 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国家规定管制的三类 24 种化学品

第一类：1、1-苯基-2-丙酮；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胡椒醛；4、黄樟素；5、黄樟油；6、异黄樟素；7、N-乙酰邻氨基苯酸；8、邻氨基苯甲酸；9、麦角酸*；10、麦角胺*；11、麦角新碱*；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13、羟亚胺。

第二类：1、苯乙酸；2、醋酸酐；3、三氯甲烷；4、乙醚；5、哌啶。

第三类：1、甲苯；2、丙酮；3、甲基乙基酮；4、高锰酸钾；5、硫酸；6、盐酸。

说明：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